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成良先生

鄒晉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Ng Yew Sum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Yew Sum 先生(委員會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黃成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授權代表

Ng Yew Sum 先生

陳詩婷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Maybank Banking Berhad

Public Bank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AmBank (M) Berhad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ura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 348 號

宏利廣場 5 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資料(續)

股份代號

2115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hannelsystemsasia.com.my

電話：+603-5192 3333

網址

<https://www.channelmicron.com/>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115)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nnelmicr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營運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22.4%，達到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收益增長。然而，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純利大幅下跌約29.1%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在內的項目開支增加，其中原因是需要分包工作的項目所佔收益比例較高，以及分包商所收取費用上漲。

在馬來西亞的新生產設施方面，由於分包商甄選過程延長，本集團面臨建設進度延遲。根據目前時間表，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前竣工，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全面投產。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在中國物色適合作第二廠房的場所。

展望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今一直伴隨亞洲無塵室行業一同成長。經過努力不懈，本集團成功建立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品牌「Channel Systems」以及無塵室設備品牌「Micron」。儘管意識到持續的挑戰，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將應對不明朗因素的能力歸因於其與客戶的長久關係。該等關係由本集團的知名品牌及穩健的往績記錄相輔相成。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致力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以保障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166,264	94.2	130,290	90.4
無塵室設備	8,051	4.6	9,969	6.9
其他	2,149	1.2	3,898	2.7
總計	176,464	100.0	144,157	100.0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約27.6%)。這一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銷售額增長約66.8%，惟部分被若干其他市場銷售額下跌所抵銷。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承接較大規模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承接的較大規模合約^(附註)包括：

1. 在馬來西亞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10.9%；

附註：較大規模合約指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總收益5%或以上的合約。為免生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所提述較大規模合約指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

2. 在中國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8.4%；及
3. 在中國建設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6.3%。

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塵室設備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跌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9.2%)。有關下跌的原因是市場需求減弱及潛在項目的整體進度延遲，繼而推遲下達本集團產品的潛在訂單。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無塵室設備及部件(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以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等配套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配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下跌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44.9%)，原因是上文所述市場需求減弱及潛在項目的整體進度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3,232	79,893
— 馬來西亞	27,094	51,610
— 菲律賓	8,420	5,882
— 新加坡	2,572	2,908
— 英國	3,971	—
— 其他	1,175	3,864
	176,464	144,157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中國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或約66.8%)。這一增長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增加。來自中國、菲律賓及英國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41,328	24.9	45,971	35.3
無塵室設備	3,458	43.0	3,810	38.2
其他	1,044	48.6	1,795	46.0
總計	45,830	26.0	51,576	35.8

本集團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5.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4.9%。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包商所收取價格上漲以及本集團承接更多需要分包工作的合約，導致分包開支增加。

本集團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確保獲得有助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聲譽及工作參考的大規模合約。這一戰略決策預計將有利於未來從不同合約所有人手中爭奪其他大型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塵室設備及配套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3.0%及約48.6%。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利息及雜項收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上半年存在屬臨時性質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有關補貼於二零二四上半年不再提供。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為撥回佣金開支撥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0.8%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撥回佣金開支超額撥備，部分抵銷該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則錄得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3百萬元)。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1.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7.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其他開支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純利減少約29.1%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1.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保持穩定於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物業所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94.5百萬元。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固金。倘就完成獲客戶批准的無塵室建築服務(以經客戶證實的進度報告為憑)而確認收益，或於交付銷售貨品時本集團尚無權向客戶開具發票，或不可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按合約享有付款，則產生未開票收益。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如期履行合約所需的保固金。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9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207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介乎約3.1%至約4.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至約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1)。

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自身營運資金及借款撥付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0百萬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0百萬元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採購訂單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人民幣47.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重新分配)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及翻新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0.8	0.4	0.4	-	不適用
擴充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67.8	32.2	13.8	1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或之前 ^(附註)
透過聘請更多員工用於加強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9.0	4.3	4.3	-	不適用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業務增長	3.5	1.7	1.7	-	不適用
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11.9	5.6	5.6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	3.3	3.3	-	不適用
	100.0	47.5	29.1	18.4	

附註：

在馬來西亞的新生產設施方面，由於分包商甄選過程延長，本集團面臨建設進度延遲。根據目前時間表，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前竣工。

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業務策略(已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重新分配)使用。上述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有所變動。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44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g Yew Sum 先生(「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958,550 (L)	24.28%
Law Eng Hoc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40,050 (L)	4.29%
Chin Sze Ke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191,850 (L)	2.65%
黃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L)	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 Micron Cleanroom 」)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 Sze Kee 先生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Yap Fui Lee 女士 ⁽²⁾	配偶權益	339,958,550 (L)	24.28%
Francis Chia Mong Tet 先生 (「 Chia 先生 」)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實益擁有人	150,773,100 (L)	10.76%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 ⁽³⁾	配偶權益	150,773,100 (L)	10.76%
DBS Trustee Limited ⁽³⁾	信託的受託人	143,873,100 (L)	10.27%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 ^{(4)、(6)}	實益擁有人	20,958,700 (L)	1.49%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65,068,400 (L)	11.79%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 ^{(5)、(6)}	實益擁有人	32,258,700 (L)	2.30%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153,768,400 (L)	10.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Yap Fui Lee 女士為 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 Ng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HE ANF HAUS TRUST 的受託人 DBS Trustee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 Chempenai Hau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43,873,100 股股份)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a 先生及彼の配偶，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為 THE ANF HAUS TRUST 的聯合創立人、委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a 先生及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被視為透過 Chempenai Haus Limited 於 THE ANF HAUS TRUS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持有 20,958,700 股本公司股份 (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各持有 51,404,85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分別擁有 45% 及 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持有 32,258,700 股本公司股份 (作為實益擁有人)。

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 (「**Graham 信託**」) 持有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於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於 Graham 信託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 Graham 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 51,404,850 股本公司股份。其由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擁有 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被視為於 Channel Systems In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參與人士資格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40,000,000股股份)。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其他資料(續)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6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一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不再擔任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V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於監督企業管治職能方面擔當主要角色，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的管治框架及長期可持續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Ng Yew Sum先生履行。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其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彼等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Giles Manen先生、黃成良先生及鄔晉昇先生組成。Martin Giles Mane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第2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nnelmicron.com/>)。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經已審閱載於第24頁至第48頁的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應聘書內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匯報有關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核數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號碼：P078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6,464	144,157
銷售成本		(130,634)	(92,581)
毛利		45,830	51,576
其他收入	5	990	2,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84	2,3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0)	(1,3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79)	(12,99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	171	(1,44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	(1,557)	1,758
研發開支		(3,948)	(2,651)
融資成本	7	(862)	(5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6,479	39,335
所得稅開支	9	(4,496)	(8,333)
期內溢利		21,983	31,0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的重估盈餘		-	113
因永久業權土地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27)
		-	86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43)	(5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43)	(4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140	30,58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68	30,820
非控股權益		115	182
		21,983	31,00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25	30,406
非控股權益		115	182
		21,140	30,58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56	2.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287	79,957
遞延稅項資產		5,286	5,052
		86,573	85,009
流動資產			
存貨		56,275	47,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653	94,525
合約資產	14	158,558	128,5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7	1,310
可收回所得稅		7,102	5,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9	1,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53	134,372
		442,367	413,3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1,544	99,738
合約負債	14	11,166	4,6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2
租賃負債		3,762	3,773
借款	16	69,018	59,056
應付所得稅		3,623	2,928
		189,113	170,179
流動資產淨值		253,254	243,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827	328,1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0	3,348
遞延稅項負債		2,597	2,609
		4,157	5,957
資產淨值		335,670	322,236
權益			
股本	17	12,152	12,152
儲備		323,518	309,2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670	321,374
非控股權益		-	862
總權益		335,670	322,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152	64,379	38,346	14,421	(2,217)	12,964	150,823	290,868	1,137	292,005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14,341)	(14,341)	-	(14,34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14,341)	(14,341)	-	(14,341)
期內溢利	-	-	-	-	-	-	30,820	30,820	182	31,0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的重估盈餘	-	-	-	-	-	113	-	113	-	113
因永久業權土地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27)	-	(27)	-	(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00)	-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0)	86	30,820	30,406	182	30,58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52	64,379	38,346	14,421	(2,717)	13,050	167,302	306,933	1,319	308,2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152	64,379	33,346	14,421	(2,548)	13,345	186,279	321,374	862	322,236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6,838)	(6,838)	-	(6,83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	-	-	109	-	-	-	-	109	(977)	(86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109	-	-	-	(6,838)	(6,729)	(977)	(7,706)
期內溢利	-	-	-	-	-	-	21,868	21,868	115	21,9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43)	-	-	(843)	-	(8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3)	-	21,868	21,025	115	21,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152	64,379	33,455	14,421	(3,391)	13,345	201,309	335,670	-	335,67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68,000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捷能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6.5%股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479	39,3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748	2,118
— 永久業權土地重估盈餘	6	—	(2,237)
— 租賃終止的虧損	6	—	5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8	(171)	1,448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	1,557	(1,7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143)	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631	—
— 撥回佣金開支撥備	6	(1,861)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	157
— 利息開支	7	862	511
— 利息收入	5	(584)	(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443	39,211
存貨增加		(9,236)	(8,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60	(99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1,546)	2,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19	(34,34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6)	348
合約負債增加		6,520	10,224
經營所得現金		1,724	8,706
已付所得稅		(5,833)	(12,76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109)	(4,0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2)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2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37,000)	(62,000)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4,000	6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8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03	(697)
已收利息	5	584	37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240)	(2,75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72)	(41)
借款所得款項		25,000	13,000
償還借款		(14,864)	(16,864)
已付利息	7	(862)	(511)
償還租賃資本部分		(1,847)	(1,769)
已付股息	10	(6,838)	(14,3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17	(2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72	160,084
匯率變動影響		(387)	1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53	132,8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如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譯第5號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譯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本集團按時間及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確認收益的時間		
— 無塵室項目	148,448	68,809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的時間		
— 貨品銷售	28,016	75,348
	176,464	144,157

4.2 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以及相關資本支出、折舊、利息收入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未予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塵室 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人民幣千元	無塵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6,264	8,051	2,149	176,46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24,936)	(4,593)	(1,105)	(130,634)
可報告分部毛利	41,328	3,458	1,044	45,8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0,290	9,969	3,898	144,15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84,319)	(6,159)	(2,103)	(92,581)
可報告分部毛利	45,971	3,810	1,795	51,57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2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3,232	79,893
— 馬來西亞	27,094	51,610
— 菲律賓	8,420	5,882
— 新加坡	2,572	2,908
— 英國	3,971	—
— 其他	1,175	3,864
	176,464	144,157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73	5,750
— 馬來西亞	76,725	73,976
— 其他	389	231
	81,287	79,9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84	372
政府補貼(附註)	-	1,445
雜項收入	406	709
	990	2,52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省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補助本集團的營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80	152
租賃終止的虧損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43	(4)
永久業權土地重估盈餘	-	2,237
撥回佣金開支撥備	1,861	-
	2,284	2,3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723	445
— 租賃負債	139	66
	862	511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31	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98,055	73,08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31	-
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98	628
— 使用權資產	2,150	1,49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71)	1,448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557	(1,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43)	4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48	2,651
永久業權土地重估盈餘	-	(2,2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6,678	15,543
短期租賃費用	767	1,045
匯兌收益淨額	(280)	(1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需繳納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的稅率計提撥備。

菲律賓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需繳納的菲律賓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須繳納常規企業所得稅的實體須繳納毛收入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的稅額或相等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額(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益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892	2,676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期間	1,757	5,438
菲律賓所得稅		
— 本期間	91	316
	4,740	8,43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44)	(97)
所得稅開支	4,496	8,333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持有人股息	6,838	14,341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分別每股0.46港仙及每股0.70港仙。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3港仙。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每股0.44港仙的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惟反映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留溢利分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868	30,82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4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廠房及機械)約為人民幣4,3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傢俱、裝置及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653	82,6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5)	(5,502)
	74,328	77,108
應收票據	330	4,003
	74,658	81,111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278	2,270
— 其他應收稅項	8,578	6,908
— 其他應收款項	7,156	3,08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28	1,196
	17,040	13,4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	(45)
	16,995	13,414
	91,653	94,525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7,455	55,778
91-180日	9,804	11,880
181-365日	10,681	1,784
超過365日	6,388	7,666
	74,328	77,1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02	4,978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71)	542
匯兌調整	(6)	(18)
於期／年末	5,325	5,50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45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4.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 無塵室項目	168,752	137,144
— 貨品銷售	681	7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75)	(9,319)
	158,558	128,537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319	6,600
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57	2,717
匯兌調整	(1)	2
於期／年末	10,875	9,319

14.2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 無塵室項目履約預付款項	1,370	728
— 收取製造訂單按金	9,796	3,884
	11,166	4,6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2,690	77,312
應付票據	-	3,875
	92,690	81,187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開支	3,053	9,134
— 其他應付稅項	1,832	3,102
— 其他應付款項	3,969	6,315
	8,854	18,551
	101,544	99,738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75,591	44,414
91-180日	5,142	9,140
181-365日	3,896	6,924
超過365日	8,061	16,834
	92,690	77,3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	39,018	41,056
— 無抵押	30,000	18,000
	69,018	59,05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3.1% 至 4.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至 4.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 39,018,000 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1,056,000 元) 由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17.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86,773	86,773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2,152	12,1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18.1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予關聯公司		
— Sum Technic Sdn. Bhd.	31	102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 Sum Technic Sdn. Bhd.	56	57
—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	9	9

附註：Sum Technic Sdn. Bhd. 及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 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

18.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8	4,087
退休計劃供款	398	387
	4,436	4,474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於年／期內，銀行理財產品結餘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126,000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	(126,000)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37,000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	(34,000)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